

01030530 遗嘱/遗赠(免费)

★必备证明材料			
1	申请人的身份证件	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	
2	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	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	
3	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	原件	1、持国内身份证件的申请人： 已婚：结婚证； 离婚：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，或法院离婚判决书（生效证明）/调解书； 未婚：提供相关的未婚证明或由公证机构核查。 2、持外国护照、香港、台湾、澳门身份证件的申请人无法提供婚姻状况证明的，需签署承诺书。
4	遗嘱受益人的身份证件	原件	要求同上
5	遗嘱处分的财产凭证	原件	财产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： 1、涉及房地产的，提供房地产物权凭证； 2、涉及房地产以外其他物权，提供相关物权凭证； 3、涉及银行存款、债券、国库券的，应提供银行存折或银行存单或银行存款证明或债券、国库券凭证； 4、涉及股票及资金余额的，应提供股东帐户卡、资金卡、对账单和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清单； 5、涉及公司股权的，提供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验资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； 6、涉及机动车的，提供机动车行驶证、车辆登记证明； 7、涉及公积金的，提供公积金中心提供的公积金余额清单； 8、涉及知识产权的，提供知识产权凭证； 9、涉及债权的，提供债权凭证如借款合同转账凭证等。 如遗嘱人订立遗嘱内容不涉及具体财产则可不予提供财产凭证。
6	遗嘱书文本	原件	公证需收取合同一本留档。